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提倡毬球運動，宏揚本土文化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提昇規律人口，藉由比賽共同促進技術交流並為儲備優秀選手進軍國際。暨為參加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幹事部

五、競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1~12 日、114 年 10 月 18~19 日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學生組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高中修業 4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男、女生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男、女生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男、女子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三人計次賽：未列入資格選拔賽項目。不限年齡、性別且三人中得有一名具藤球、足球、踢毬、毬球專長者。

(四)參加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者須於報名表備註欄標記"☑"。

(五)未能參與 115 年 8 月國家代表隊培訓者，請勿報名選拔賽。

八、組別：

(一)公開男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二)公開女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三)高中（職）男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四)高中（職）女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五)國中男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六)國中女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七)國小男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八) 國小女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註 1：高中（職）男、女生各組日、夜間部合併只能報名一隊。

註 2：每位選手得分別報名國際毬球類及台灣毬球類各項目。

註 3：每位選手只得代表一個組別、一支球隊(不得跨隊)出賽。

註 4：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可搭配男生，報名男生組之比賽。

九、競賽項目：

國際毬球類(賽程規劃於 10 月 11 日進行)

(一) 團隊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二) 雙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三) 單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四) 混合雙打賽：公開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五) 三人計次賽：未列入資格選拔賽項目。不限年齡、性別且三人中得有一名具踢毬、毬球專長者。

台灣毬球類(賽程規劃於 10 月 18 日進行)

(六) 團隊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七) 雙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八) 單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男女生組。

(九) 三人計次賽：未列入資格選拔賽項目。不限年齡、性別且三人中得有一名具踢毬、毬球專長者。

註 1：同一位選手於同一球類中，單打賽、雙打賽僅得選一項報名，不得同時報名單打賽及雙打賽，團隊賽及混合雙打賽不在此限。

註 2：台灣毬球類、國際毬球類報名表分別列表填寫，選手於同一類僅得代表一個組別參賽。

例：王○○國中生報名台灣毬球類國中組團隊賽並報名單打賽，可另報名國際毬球類公開組單打雙打賽(擇一)、混合雙打賽、及團隊賽。

十、人數規定

國際毬球類

- (一) 團隊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4 人。
- (二) 雙打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2 人。
- (三) 單打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1 人。
- (四) 混合雙打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1 男 1 女。
- (五) 三人計次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男女不拘。

台灣毬球類

- (六) 團隊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4 人。
- (七) 雙打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2 人。
- (八) 單打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限報 1 人。
- (九) 三人計次賽：每校(單位)限報 1 隊，男女不拘。

十一、競賽規則

(一) 比賽規則：

國際毬球類採用 ISF 國際毬球聯合會 2012 年核准的規則。

台灣毬球類採用民國 105 年發行之毬球運動規則為準。

(二) 比賽用球：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認定合格用球。

國際毬球類採用 ISF 國際毬球聯合會認定合格用球。

台灣毬球類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認定合格用球。

(三) 比賽制度：依隊數採用單循環、單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制，另視報名隊數場地因素決定每場比賽之局數、分數。

(四) 三人計次賽：計時兩分鐘，踢球次數總和為其成績。肩關節至手指碰觸球不計次。若有任一腳連踢時，只計 1 次。三人必須依序輪踢，未依序輪踢，該次不計數。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為止。以 e-mail 或紙本報名，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毬球協會官方網

<https://tinyurl.com/ctsbsca2016> 下載，逾期不受理報名。

E-mail：19501231@yahoo.com.tw

(二) 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48 巷 29 號 4 樓

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電話：0921-822309

(三) 報名費用：限收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1. 會員報名費(會員依項次八折收費)
2. 成隊(含團隊賽、單打、雙打)之隊伍報名費 2000 元。至多報名 4 人。
3. 只報名團隊賽之隊伍報名費 1500 元。

4. 單打、雙打報名費每人 500 元。

5. 三人計次賽及高中以下由學校報名免收報名費。歡迎學校組隊參加。

6. 參加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者須於報名表備註欄標記"☑"。

7. 未能參與 115 年 8 月國家代表隊培訓者，請勿報名選拔賽。

(四) 手續：請正楷填寫或列印大會印發之報名單，並蓋單位負責人簽章，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將報名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翻拍成電子檔(JPG 或 PDF 格式)傳至

19501231@yahoo.com.tw，或將資料紙本寄送至協會聯絡地址，郵戳為憑。

(五)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比賽期間依出席狀況統計存紀律委員會。

(六) 未滿 18 歲之選手於報名註冊時，應繳交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附件一)

十三、裁判、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 裁判、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請派員參加。

(三) 地點：黑玫瑰咖啡廳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0 巷 4 號。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起

(二) 開幕典禮：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45 舉行。

(三) 雙打、團隊賽出賽時球員必須穿著同款運動服，團隊賽隊服左胸前和背部須有明顯之號碼字樣，且同隊球員號碼不得重複。違者不得上場比賽。

(四)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集訓或退訓者送紀律委員會審議，並公告審議結果。

(五) 資格選拔賽優勝者未能參與培訓者請勿報名資格選拔賽。

(六) 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盡力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十五、比賽獎勵及候補原則

(一) 各組參賽隊伍，視報名情況取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5-8 名頒發獎狀。

(二) 世界賽事代表隊資格選拔賽各類各組團隊賽、單打、雙打、混雙各項錄取前一名，若前一名從缺由第二名遞補。

- (三) 世界盃賽國家代表隊教練，男子組、女子組教練各 1 人，且男、女隊教練不得為同一人。
- (四) 世界盃賽國家代表隊教練，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審議通過或協會指派之。
- (五) 資格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並上網公布。
- (六) 代表隊選手報名世界盃賽以 2 項為原則，各組錄取人數未達 6 名時（含因傷病、經費等因素退訓及同一人錄取 2 項以上所產生缺額）委請教練提報名單補足。若再不足名額亦可從具國際賽事經驗之優秀選手中提出徵召。
- (七) 完成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後發給國手證書。

十六、抗議事件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前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否則概不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其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用。

十七、附則

- (一)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計分及名次判定
 - 1. 勝隊積點得 2 分，負隊 1 分，棄權 0 分。
 - 2. 各隊賽程結束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
 - 3. 如因積分相同，無法排定名次時：
 - (1)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相關隊比賽之勝隊為勝隊；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
 - (2) 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
 - (4) 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參賽教練、選手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

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四) 比賽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僅為辦理此競賽及辦理相關保險作業所用，不做競賽外之用途。

(五) 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以比賽日期計算)，需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後填妥同報名表寄出。未繳交同意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責任自負。

十八、保險：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保險金額三百萬元(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競賽大會決定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女)_____

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為劇烈運動競賽並具有潛在運動傷害風險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中華民國114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第12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三、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國際毬球類
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資格選 拔賽 ☒
☐ 公開男子組	三人制團隊賽					
☐ 公開女子組	1.					
☐ 高中男子組	2.					
☐ 高中女子組	3.					
☐ 國中男生組	4.					
☐ 國中女生組	雙 打(1)					
☐ 國小男生組	1.					
☐ 國小女生組	2.					
	單 打(1)					
	1.					
	混合雙打(1)					
	1.					
	2.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4. 報名學生組以在籍同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5.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須於報名表備註欄標記 " ☒ "。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台灣毬球類
第 12 屆世屆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資格選拔賽 ☒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 ☐ 國小女生組	三人制團隊賽						
	1.						
	2.						
	3.						
	4.						
	雙 打(1)						
	1.						
	2.						
	單 打(1)						
	1.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4. 報名學生組以在籍同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5.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須於報名表備註欄標記" ☒ "。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 三人計次賽
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參賽項目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三 人 計 賽	1.						
	2.						
	3.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4. 報名學生組以在籍同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5. 三人計次賽不列入世界盃賽代表隊資格選拔項目。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毬球協會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辦法

一、宗旨：為培育優秀毬球選手，辦理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業經遴選為代表隊以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四、第 12 屆世界毬球錦標賽預訂於 115 年 8 月 22~30 日假德國哈根舉行。

(一)第 12 屆代表隊資格選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1~12 日、10 月 18~19 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止。

(三)年齡：不限。

五、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國籍且具藤球、足球、踢毬、毬球專長者。

六、資格選拔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

七、選拔類別、項目與球具：

類別：國際毬球類、台灣毬球類。

項目：三人制團隊賽、單打、雙打、混雙(國際毬球)。 球具：國際毬球、台灣毬球。

八、資格選拔名額：

(一)資格選拔名額：1. 男子組團隊賽、單打、雙打賽、混雙賽 2. 女子組團隊賽、單打、雙打賽、混雙賽，各類各組各項取前一名選手。至正式報名前從中遴選國家代表隊。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男子組、女子組教練各 1 人，且男、女隊教練不得為同一人。資格選拔完成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最終入選教練及選手名單，並上網公布名單。

九、資格選拔賽優勝者自行加強練習。至正式報名前從中遴選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另行公告遴選方式。

十、經遴選程序後獲代表隊人員、培訓人員者必須接受培訓(115 年 8 月實施)。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除非重大事故)，未能參與培訓者請勿報名資格選拔賽。

十一、世界賽事選手報名參加以 2 項為原則，各組代表隊錄取人數未達 6 名時(含因傷病、經費等因素退訓及同一人錄取 2 項以上所產生缺額)委請教練從參與選拔賽之選手提報名單補足。若再不足名額亦可從具國際賽事經驗之優秀選手中提出徵召名額。

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徵召或退訓者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三、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盡力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十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一)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二)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毬球總會規章。

(三)不得無故放棄參賽，並須遵守團體紀律參與賽事。

(四)因故未能出國參賽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由後補選手遞補之。

(五)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報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六)代表隊人員於出國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須報請領隊同意。

(七)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對外發言。

(八)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

(九)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離開參加。

(十)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及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十一)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必需協商分工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領隊、教練、管理職責，將取消下屆國手選拔賽教練、職員參加資格。

(十二)同意協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十三)代表隊教練需於世界國際舉辦日期前三個月提培訓計畫。

(十四)培訓期間除重大事故不得缺席(含請假)，缺席者予以退訓。

(十五)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四、經本辦法選出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取得參加世界毬球錦標賽資格，參賽完畢後發給國家代表隊證書。

十五、本辦法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存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